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李大淳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6 人、代表股份 162,874,221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323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 5 人、代表股份 162,866,0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30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、代表股份 38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关于选举许统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2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许统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2 关于选举林诗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3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林诗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3 关于选举陈东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4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东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4 关于选举莫翊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5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莫翊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5 关于选举陈国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6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陈国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1.6 关于选举王铁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7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王铁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外部董事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关于选举李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2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关于选举李映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3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李映照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关于选举沈忆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4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沈忆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许统广先生、林诗彪先生、陈东屏先生、莫翊斌先生、陈国英先生、王铁林先生、李业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沈忆勇先生等九人组成（其中：陈国英先生、王铁林先生为外部董事，李业先生、李映照先生、沈忆勇先生为独立董事），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3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3.1 关于选举黄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2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黄泽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3.2 关于选举许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62,835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3,923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，许闻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根据前述选举结果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黄泽斌先生、陈汉真先生、许闻女士等三人组成（其中陈汉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，任期三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郭飏、张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